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现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七人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，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。

该议案无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星宇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8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.00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.00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。

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星宇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